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6月23日下午15:30在公司办公地侨鑫国际37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8日以短信或电子邮件送达。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育民先生主持，经过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不符合行权、解锁条件的议案》。

经过核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因业绩原因不符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与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对第三期期权不予行权和第三期限制性股票不予解锁的安排。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第三期不符合行权、解锁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因公司考核业绩不达标，根据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第三个解锁期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945,360股以7.925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将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1,599,680股进行注销，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决议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